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深股份”）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对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的收购，海纬机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博深股份与海纬机车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情况如下：

一、商誉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 号），核准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进出口”）发行股份 45,468,090 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 7,618,550 股股份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股权；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5,484,900 元。

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核准，发行 53,086,640 股股份及支付 226,484,900.00 元现金向张恒岩、海纬进出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安国益”）等交易对方以 65,330.15 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海纬机车 86.53%股权。

本次交易前，博深股份已持有海纬机车 13.47%股权，2020 年 8 月 19 日，经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海纬机车 86.53%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80769733 2），海纬机车成为博深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海纬机车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75,500.00 万元，海纬机车 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1,341.68 万元，故形成合并商誉 44,158.32 万元。

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结果

公司结合海纬机车经营情况，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收购海纬机车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以及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该资产组组合”）。进而，计算按照收购时点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公允价值。为了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2000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纬机车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按照收购时点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扣除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净额，公司认为 2022 年度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和主要参数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范围、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与收购日相同的口径将商誉分摊至与之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具体为海纬机车与商誉相关的可辨认的长期资产组，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的账面价值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的长期资产可收购日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37,984.56	12,667.63	13,795.70	50,652.19	51,780.26

2、商誉减值测试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公允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2）基本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在预测期内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②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③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

④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⑧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⑨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⑩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⑪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⑫仅对资产组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7 年）的水平上；本次预测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均未考虑一般通货膨胀而导致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3）具体假设

①假设海纬机车在预测期内收入可以基本实现。

②本次评估假设海纬机车在预测期内仍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税率按 15%计算。

③假设海纬机车现租用的热处理车间在租约到期后仍可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

海纬机车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税前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未来各年度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表，稳定增长年度与 2027 年相同，可以预测的税前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211,263,427.00	233,731,144.00	255,166,331.00	274,040,771.00	289,336,190.00	289,336,190.00
营业成本	128,435,230.78	141,508,215.36	154,129,100.44	165,241,926.94	174,248,849.02	174,248,849.02
税金及附加	2,889,306.82	3,216,080.51	3,410,056.86	3,580,871.28	3,719,300.09	3,719,300.09
销售费用	2,086,796.15	2,208,999.58	2,333,039.17	2,444,396.64	2,537,221.34	2,537,221.34
管理费用	10,611,558.76	10,728,911.69	10,925,988.03	11,116,243.88	11,296,061.41	11,296,061.41
研发费用	8,732,502.23	9,469,817.89	10,161,656.80	10,776,832.94	11,284,537.26	11,284,537.26
营业利润	58,508,032.26	66,599,118.97	74,206,489.70	80,880,499.32	86,250,220.88	86,250,220.88
利润总额	58,508,032.26	66,599,118.97	74,206,489.70	80,880,499.32	86,250,220.88	86,250,220.88
税前利润	58,508,032.26	66,599,118.97	74,206,489.70	80,880,499.32	86,250,220.88	86,250,220.88
折旧	11,284,955.04	11,284,955.04	11,284,955.04	11,284,955.04	11,284,955.04	11,284,955.04
摊销	800,480.70	800,480.70	800,480.70	800,480.70	800,480.70	800,480.70
资本性支出	12,085,435.74	12,085,435.74	12,085,435.74	12,085,435.74	12,085,435.74	12,085,435.74
营运资金追加额	−14,555,567.47	15,495,247.52	14,887,590.80	13,109,484.17	10,625,370.28	
净现金流量	73,063,599.73	51,103,871.45	59,318,898.90	67,771,015.15	75,624,850.60	86,250,220.88
折现率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永续年
折现系数	0.9469	0.8489	0.7611	0.6824	0.6118	5.3016
净现值	69,183,922.58	43,382,076.47	45,147,613.95	46,246,940.74	46,267,283.60	457,264,171.02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之和	707,492,008.36					
减：期初营运资金	163,462,227.20					
预计未来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544,029,800.00					

5、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已经计提减值
50,652.19	51,780.26	54,402.98	6,173.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13,795.70 万元（即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商誉账面原值 44,158.32 万元，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73.76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 51,780.2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为 54,402.98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51,780.26 万元，本年度不需要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海纬机车自被博深股份收购时，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纬机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10 万元、6,54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2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海纬机车截至 2022 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22 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上述净利润为海纬机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海纬机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5.52 万元、5,357.33 万元、3,320.40 万元、3,133.4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7,906.68 万元，低于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28,070.00 万元，累积完成率为 63.79%，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累计承诺净利润。

三、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认为，根据上述测试结果，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 54,402.98 万元，大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 51,780.26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博深股份对收购海纬机车 100%股东权益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 0147 号），会计师认为，博深股份编制的《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已按照博深股份与海纬机车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 0147 号）；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需重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需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和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研磨”）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克尔”）、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叶氏”）、金豪斯研磨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斯研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6,800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3,425.3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苏州力得士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得士”）、圣研研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研研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700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687.42 万元。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青岛瑞克尔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800.00	399	1923.4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青岛叶氏	产品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0	0	55.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豪斯研磨	产品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200.00	300.00	1,442.12	
合计				6,800.00	699.00	3,421.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苏州力得士	产品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500.00	505.00	2,683.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圣研研磨	产品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00.00	0.00	0	
合计				3,700	505	2,683.59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青岛瑞克尔	采购原材料	1,923.47	3,800	3.67%	−49.38%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叶氏	采购原材料	3.78	0	0.01%	0.00%		
	小计		1,927.25	3,800	3.69%	−49.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青岛叶氏	产品销售	55.93	1,300	0.07%	−95.70%		
	金豪斯研磨	产品销售	1,442.12	2,500	1.79%	−42.32%		
	小计		1,498.05	3,800	1.86%	−60.58%		
合计			3,425.30	7,600	4.24%	−54.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力得士	产品销售	0	1,200	0.00%	−100.00%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一实际控制人；江苏力得士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苏州力得士	产品销售	2,683.59	2,500	3.33%	7.34%		
	圣研研磨	产品销售	0	1,2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力得士	采购原材料	3.83	0	0.01%	0.00%		
合计			2,687.42	4,900	3.33%	−45.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受业务变动及客观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受业务变动及客观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 *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住所地为青岛保税区天智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叶现军，注册资本 260 万元，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叶氏总资产 1,972.52 万元，净资产 704.1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9.14 万元，净利润−278.47 万元。

（2）金豪斯研磨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住所地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63 号天智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叶现军，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石墨烯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豪斯研磨总资产 2,463.35 万元，净资产 177.1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3.26 万元，净利润 86.29 万元。

（3）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叶现军，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小后屯村西，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瑞克尔总资产 16,435.39 万元，净资产 12,892.5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92.82 万元，净利润 1,704.49 万元。

（4）苏州力得士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住所地为昆山市淀山湖镇新乐路，法定代表人袁玉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磨料磨具、低压电器。销售：五金配件、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力得士总资产 4,932.92 万元，净资产 2,609.4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8.95 万元，净利润 166.74 万元。

（5）圣研研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住所地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法定代表人邹江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圣研研磨总资产 2,740.07 万元，净资产−174.0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41 万元，净利润−18.48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青岛叶氏和青岛瑞克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现军先生在报告期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牛研磨董事，青岛瑞克尔、青岛叶氏及其全资子公司金豪斯研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牛研磨及其控股子公司启航研磨的关联方。叶现军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金牛研磨董事，前述关联关系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终止。

（2）苏州力得士和圣研研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江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 26.4%的股份，苏州力得士和圣研研磨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交易结算情况正常，各方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应的年度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牛研磨和启航研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金牛研磨和启航研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受业务变动及客观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和出售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和出售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以 11,010,086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的关联法人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良海纬”）购买坐落于山东省汶上县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以南，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南站街道关帝庙土地以西、以北，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以东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购买资金来源于海纬机车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同意海纬机车以 17,300,619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精良海纬出售坐落于汶上县宁民路以西，环城路以南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3%且超过 300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1）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购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海纬机车拟向公司关联法人精良海纬购买坐落于山东省汶上县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以南，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南站街道关帝庙土地以西、以北，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以东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本次转让的房地产包括房屋 1 幢，建筑面积合计 1,807.92 平方米；土地 1 宗，宗地面积 20,050 平方米。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银信评报字（2023）第 G0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估价对固定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10,086 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1,010,086 元。购买资金来源于海纬机车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此次购买的房地产将用于与海纬机车发展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不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的投资。

（2）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出售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海纬机车拟向公司关联法人精良海纬出售坐落于山东省汶上县宁民路以西，环城路以南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本次转让的房地产包括房屋 5 幢，建筑面积合计 9,205.24 平方米；土地 1 宗，宗地面积 23,862 平方米。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银信评报字（2023）第 G0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估价对固定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300,619 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7,300,619 元。

此次出售的房地产为海纬机车为资源整合、提高资产利用率处置的闲置资产，不会对海纬机车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精良海纬的全资子公司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的股份，精良海纬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恒岩，张恒岩直接持有本公司 1.03%的股份，且张恒岩担任本公司子公司海纬机车的董事长，张恒岩子子张金刚在公司担任监事。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对价合计为 28,310,705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483,218,807.16 元的 0.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监事张金刚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769412620	名称	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注册资本	21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12-21
住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自	2004-12-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交易结算情况正常，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购买资产情况

科目	产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账面净值(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	鲁(2023)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1 号	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以南，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南站街道关帝庙土地以西、以北，南站街道骆庄村土地以东。	科技馆	1,807.92	5,038,926.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050.00	5,608,616.00
合计						10,647,542.72

（2）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出售资产情况

科目	产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账面净值(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汶上县房权证汶字第 201507753 号	汶上县宁民路以西，环城路以南	海钢东车间	1,342.70	866,971.36
		汶上县房产证汶字第 201405435 号		办公楼	2,525.20	1,540,056.35
		汶上县房产证汶字第 201405436 号		机加工车间	4,809.00	2,053,022.21
		汶上县房权证汶字第 201507753 号		砂处理车间	375.22	297,837.88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汶上县房产证汶字第 201405435 号		办公楼	153.12	93,384.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汶国用（2014）第 083008000714-1 号	汶上县环城南路以南，新风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北，宁民路以西	工业用地	23,862.00	3,406,906.25
合计						8,258,178.11

2、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产权持有人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A	B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	93,384.06	212,224.00
	固定资产	2	4,757,887.80	9,641,303.00
	其中：建筑物类	3	4,757,887.80	9,641,303.00
	无形资产	4	3,406,906.25	7,447,09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3,406,906.25	7,447,092.00
	资产小计	6	8,258,178.11	17,300,619.00
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	5,038,926.72	5,207,014.00
	无形资产	2	5,608,616.00	5,803,07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	5,608,616.00	5,803,072.00
	资产小计	4	10,647,542.72	11,010,086.00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银信评报字（2023）第 G0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10,086 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1,010,086 元；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300,619 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7,300,619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海纬机车向精良海纬购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甲方（转让方）：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购买本协议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1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享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2 本次转让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科目 | 产权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